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2,081,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财务总监杨宁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汪强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785,212	99.8884	1,296,600	0.11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785,112	99.8884	1,296,600	0.1115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785,112	99.8884	1,296,700	0.11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4,108,144	98.8764	1,296,600	1.123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4,108,044	98.8763	1,296,600	1.1235	100	0.000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4,108,044	98.8763	1,296,700	1.12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放弃了表决权,未参与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沈义、张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筹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前6个月,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数	合计卖出股数	卖出日期
于惠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0	50,000	20200803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拟定编制、决策审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拟定等相关工作,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卖出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30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84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3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2月3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2月31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智能消费ETF
基金主代码	5159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7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3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6,405,68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6,541.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86,405,68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86,405,68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1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会议补充通知、会议补充文件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和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7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郑万春、董事杨晓灵、赵鹏、刘宁宇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12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曲新久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数据治理工作指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本公司购置成都分行新办公楼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本公司顺义总部基地二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方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核销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1,711,687,572.94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核销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329,897,250.61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核销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678,366,234.94元、美元24,646,123.85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核销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信贷业务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业投资项下股票质押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1,273,613,200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核销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信贷业务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AC类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成本科目项下金额人民币1,205,179,665.67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核销介休市绵山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信贷业务呆账的决议

会议同意核销介休市绵山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AC类信托及资管计划投资成本科目项下金额人民币452,195,857.70元。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0-1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93)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拟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2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民生银行天安办公楼一层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2日

至2021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袁桂军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2020年10月17日和2020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另行发出,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6	民生银行	2020/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登记手续: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 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蒋进

联系电话: 010-58560975、010-58560666-8556

传真:010-58560720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1。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袁桂军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更加审慎地应对近年来船舶和海工业务的波动,同时进一步强化应收款项管理,加快运营资金周转,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夯实公司自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估计。

●基于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使预期信用损失增加30,433.1万元,利润总额减少30,433.1万元(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背景

1、船海行业波动加剧

公司船海产业主要包括船舶动力配套业务、海工配套业务及少量海工辅助平台业务。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公司下游船舶和海工行业持续处于底部。近几年逆全球化趋势日趋明显,今年新冠疫情冲击全球,受此影响,全球经济下滑,船舶和海工行业波动加剧。

(1)据世界经合组织(OECD)预计,2020年世界GDP或下跌4.2%。

(2)自2013年以来,全球船舶手持订单量处于底部,较为平稳,如下图1,但自2016年以来,船舶市场和海工市场每年新签订单量波动幅度加剧,如下图2,图3。

图1.全球船舶手持订单情况(数据来源:Clarksons)

截至2020年6月底,全球手持订单为1.75亿DWT(载重吨)、7,446万CGT(修正总吨),分别同比下降16.54%、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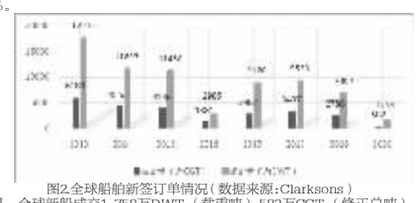

图2.全球船舶新签订单情况(数据来源:Clarksons)

2020年1-6月, 全球新船成交1,758万DWT (载重吨)、582万CGT (修正总吨), 分别同比下降49.62、5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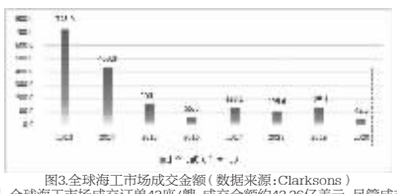

图3.全球海工市场成交金额(数据来源:Clarksons)

2020年1-6月,全球海工市场成交订单43座/艘,成交金额约42.26亿美元,尽管成交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但成交金额同比降低约12.87%。

2、强化应收款项管理

以提高预期信用损失率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加快运营资金周转,降低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拟采用更为审慎的会计估计方法,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2、变更后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单位及事业单位款项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未逾期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3、调整了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如下:

账龄	新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含6个月)	0%	0.5%
6个月-1年(含1年)	0.5%	
1-2年(含2年)	10%	5%
2-3年(含3年)	30%	10%
3-5年(含5年)	80%	3-4年 2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10月1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使预期信用损失增加30,433.1万元,其中主要构成为:船舶动力配套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增加13,410.3万元、海工辅助平台及海工配套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增加4,900.3万元、传动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增加8,363.1万元,预计导致利润总额减少30,433.1万元(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1)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有关要求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要;(2)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22833号),认为:

根据所实施的审核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审核依据,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基于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使预期信用损失增加30,433.1万元(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形成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经认真对照自查,2018年至今,公司始终坚持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建